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瑤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9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,851元	張瑤爭	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2,644元	張瑤爭	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（續上頁）

003	新臺幣 8,337元	張瑤爭	自民國115年 3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11,700元	張瑤爭	自民國115年 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